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51号

镇安县天宇晶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773813011A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孙家砭村一组长哨电站院内

法定代表人：谢黎敏

我局于2021年9月1日对你公司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孙家砭村一组长哨电站院内的人工水晶石制造生产线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2004年起在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孙家砭村一组长哨电站院内陆续建设人工水晶制造生产线，至2021年8月已建成一栋两层厂房（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已建成38台高压水晶釜，且你公司正在计划建设相关辅助工程及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危废存储设施等工程，该项目仍处于建设之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1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天宇晶体有限公司总经理谢晔）；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勘察方位图》（2021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5. 镇安县天宇晶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由镇安县天宇晶体有限公

司总经理谢晔提供)；

6. 镇安县天宇晶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黎敏身份证复印件(由镇安县天宇晶体有限公司总经理谢晔提供)；

7. 镇安县天宇晶体有限公司总经理谢晔身份证复印件(由镇安县天宇晶体有限公司总经理谢晔提供)；

8. 《授权委托书》(由镇安县天宇晶体有限公司总经理谢晔提供)。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复印件(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提供)

10. 《价格鉴定评估委托协议书》(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提供)

11. 《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镇安县天宇晶体有限公司人造水晶制造生产线项目投资价格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1〕18号)及相关资质文件(2021年9月9日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价格鉴证师曾志勇提供)

1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关于镇安县天宇晶体有限公司环境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商环镇发〔2021〕56号)(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提供)

13. 送达回执(商生环镇送字〔2021〕59号)(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提供)

14.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文件(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因你公司人造水晶制造生产线项目未经审批、未备案,根据生态

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第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资产评估机构、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总投资额：（二）未经审批、核准、备案的”之规定，2021年9月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委托资质单位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号：陕J610029）对镇安县天宇晶体有限公司人造水晶制造生产线项目进行总投资价格评估，根据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1〕18号），该项目总投资额为200.01万元。

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6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应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并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分

类，镇安县常鑫晶体有限公司人造水晶制造生产线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第一种违法行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第一种法律责任第一类情形分类中B项情节后果和处罚幅度“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的，或者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项目总投资 201.01 万元百分之一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零壹（20001.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